附表二

**扬州大学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站点自查表（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数学科学学院 | 在江苏设点总数（包括函授、业余） | 1 | 在江苏在籍生数 | 150 |
| 设点单位名称及办学地点 | 办学形式（函授、业余） | 开设专业 | 在籍生数 |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自查结果（合格、整改、不合格） |
| 泰州学院泰州市济川东路93号  | 函授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150 | 刘来山13952605898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查结果 | 检查情况及主要问题一、规范办学方面1、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规范。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进行招生布置，无委托个体、中介招生，无虚假宣传。2、教学工作规范。我院各继续教育教学点能够按教学计划设置的课程及课时数组织教学，能够按期完成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每个班都配了班主任，班主任工作负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任课教师认真对待教学工作，无旷教行为，且能协助班主任进行教学管理，在教学中做好平时成绩记载，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学，耐心解答学员提出的种类问题， 指导学员进行自学，课程考试前做好辅导答疑工作。3、教学管理严格。学院继续教育工作的同志能按时、按质完成继续教育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工作中无责任事故。各教学点工作人员工作认真踏实，无责任事故。 |
| 改进措施及进度安排 | 认真学习、领会《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办学情况自查的通知》（苏教办高﹝2016﹞1号）的精神， 按《通知》的要求做好成人教育各项工作。　　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3月10日前交继续教育处（学院）教学管理科